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江妮玲

出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劉總務長啓東（沈專門委員盈宅代）、主計室謝主任勝文、人事室鄭主任夙珍（劉組長玉玲代）、進修部陳主任碧秀（陳組長美容代）、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蔡若詩助理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陳柏璋助理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李永琮助理教授、民雄校區學生會會長特殊教育學系三年級林明謙同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三年級張文泰同學（熊開平同學代）、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張中璋同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幼兒教育學系三年級王家淳同學。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朱組長健松（楊輔導員詩燕代）、曹輔導員國樑、陳輔導員靜昶、蕭輔導員瑋鎮、劉輔導員軍駙、賃居人員韋振群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要點。

說明：

- 一、增列棒球隊住宿生活管理事項及住宿生點名、扣點相關規定（第 21 頁）。
- 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附表五「住宿保證金收退標準作業」中，住宿保證金扣抵金額統籌作業，酌作文字修正（詳附表五-第 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參、101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學生宿舍及校外賃居工作報告（詳工作報告第 3 至 8 頁）。

學生事務長報告：學生宿舍於暑假進行整體整修，如民雄宿舍及蘭潭宿舍屋頂漏水問題以及牆面粉刷工程等，目前已開始進行規劃及詢價。另外目前 LED 技術已越來越穩定，至 LED 價格趨於平緩後，宿舍區將進一步評估選擇適當更換 LED 時機，以達到節能省電功能。另賃居業務部分，因考量與軍訓組業務相近，且需軍訓教官協助，故校外賃居業務權責部分改由軍訓組負

責。其他學生宿舍部分，請生活輔導組楊輔導員說明報告。
生活輔導組楊輔導員報告：針對宿舍部分補充報告，宿舍冷氣及化糞池，目前維修及整理，皆由各宿舍自行找廠商處理。經分析評估後，將規劃與廠商以簽契約方式處理，以降低總維修成本。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請各位委員詳參工作報告，另宿舍其他重要業務部分，請各位宿舍輔導員是否有另外補出說明。

進德樓宿舍輔導員報告：進德樓宿舍目前雖已營運1年多，但建築體已達10年，排水管已有鏽蝕等問題出現，導致漏水狀況。另外宿舍大同冷氣讀卡機部分，發現讀卡機故障率高，且維修需送至台北總公司。目前宿舍有預備2台讀卡機，但仍無法供應替換。

副校長指示：

- 一、宿舍住宿率仍未改善，原因皆為保留床預留太多或其他宿舍空床位釋出，導致住宿生回歸其他宿舍，以致住宿率下降。下次請提供上、下學期住宿率比較，若保留床數太多，請減少保留床數，以免造成空床率提升，且學校宿舍床位可互相調節，以降低空床率。
- 二、另暑假維修，需注意到文官學苑住宿問題，施工勿影響睡眠品質。
- 三、宿舍維修不要固定1家廠商，要多家廠商互相比價競爭，以提高維修品質及降低維修成本。
- 四、進德樓宿舍冷氣讀卡機問題，因讀卡機屬消耗品，請多準備幾台，以供替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生宿舍法規更具完整性，擬增列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詳附件。
- 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所有點次改為條次。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文各1份（請詳閱第9-28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下：

- 一、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辦公室許可……其所繳納之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費。」修正為：「(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輔導員許可……其所繳納之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費。」
- 二、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附件1：「一、各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修正為「一、各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住宿期程依繳費單上起迄日期為準)。」
- 三、第七條第三款：「三、各舍於週日至週四晚上……………碩博士生因有研究需求，可事先登記，不受點名制度規範)，……………必要時得

集合實施晚點名或查舖。(各校區學生安全管制及人員清查實施要點按實際狀況另訂)。」修正為「三、各舍於週日至週四晚上……………碩博士生因有研究需求，可事先登記，不受點名制度規範)，……………必要時得集合實施晚點名或查舖。」。刪除各校區學生安全管制及人員清查實施要點按實際狀況另訂等文字，至學生宿舍安裝靠卡設備，採用靠卡取代點名制度後，屆時將一併修訂本條文。

- 四、第八條第二款：「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經宿舍辦公室同意後始得使用。」修正為「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經宿舍輔導員同意後始得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為統一條文文字，酌作修改。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文各 1 份（請詳閱第 29-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訂定實施的方式及內容，擬修訂本計畫。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文各 1 份（請詳閱第 31 至 34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下：

- 一、原條文第肆點第二款：「(二) 軍訓室：負責計畫之擬訂……………賃居學生訪問區域。」修正為「(二) 軍訓組：負責計畫之擬訂……………賃居學生訪問區域。」
- 二、原條文第肆點第四款：「(四) 各院輔導教官：協助生活輔導組處理學生校外賃居相關問題實地訪視。」修正為「(四) 各院輔導教官：處理學生校外賃居相關問題實地訪視。」
- 三、原條文第伍點第二款：「(二) 各班班代於第二週內完成各班校外賃居學生住宿地址調查表(附件一)，以電子信箱傳送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彙整，以建立本校學生賃居校外名冊資料。」修正為「(二) 軍訓組完成應訪視學生名冊、6 床以上學舍另函知嘉義縣、市政府所轄之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安全維護。」

- 四、第陸點：「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依校外賃居……………學生較多之密集社區實施抽查。」修正為「學生事務長及軍訓組組長，依校

外賃居……學生較多之密集社區實施抽查。」

五、第捌點：「本計畫經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